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20〕6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街区推进“亩均论英雄”工业企业 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推进“亩均论英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27日

上街区推进“亩均论英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20〕10号）精神，为做好全区“亩均论英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遵循市场规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完善以“亩均论英雄”为导向的促转型机制，鼓励企业挖潜增效，加大落后产能和低效用地倒逼力度，提高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水平，加快上街制造“三个转变”，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区直部门与镇（办）联动相结合。以区直部门为主体，联系实际统筹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循序渐

进分类分档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2. 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依规相结合。开拓思路，大胆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依法行政，注重制度规范，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评价体系，确保综合评价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

3. 坚持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以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创新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2020年，对全区所有制造业企业实施综合评价，采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垃圾污水处理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投产未满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全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工业结构更加优化，经济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亩均税收、亩均利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区工业平均增速，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4%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5%以上，逐步形成创新能力更强、资源配置更优、生产效率更高、亩均效益更好的具有上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评价方法

（一）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

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全员劳动生产率等 6 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 30、15、20、15、15、5。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主要评价亩均税收指标，分值为 100。具体指标体系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二）指标基准值

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亩均主营业务收入等 6 项指标，参照上年全区平均值，按年度确定全区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对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指标，按评价年度全区企业该项指标最高值确定统一基准值。

（三）计算得分

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 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对单位污染排放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得分为企业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2. 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近 2 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近 2 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适当加分，一般企业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见附件 2。

三、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全区参评工业企业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分别划为 A、B、C、D 四类。

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综合质量效益好、绿色发展水平高的企业。B 类为鼓励提升类，指综合质量效益和绿色发展水平相对较好、需进一步提升的企业。C 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综合质量效益相对较差、需重点整治转型的企业。D 类为淘汰退出类，指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占用资源利用率低、综合质量效益差、需淘汰的企业。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50%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和研发投入强度 2 项指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确定为 A 类企业；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前 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前 15%确定为 A 类企业。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后 50%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和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2 项指标得分之和

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确定为 C 类和 D 类；对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排名后 50%的企业根据实缴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将评价企业数量的后 10%确定为 C 类和 D 类。除 A 类、C 类、D 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 B 类企业。

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 C、D 类。

2.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排名后 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A 类。

3.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划入 A 类。

4. 上一年度被评为 A 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下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划入 C、D 类。

5. 对已列入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不符合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划入 D 类。

6. 对不符合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 C 类或 D 类。

四、分类实施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政策

（一）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地政策

1. 对于需要新增用地的 A 类企业，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

标中优先安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协调落实；符合新型工业用地政策的可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工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郑政〔2019〕10号）执行。对于C、D类企业原则上不新增工业用地。

2. 按照省政府出台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实际分类分档进行落实。

责任单位：区资源规划局、税务局

（二）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能机制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差别化电价、阶梯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

1. 优先支持A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限制C类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对D类企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控其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2. A类企业，年度实际用能总量可较上年度适当上浮；C、D类企业，当年实际用能总量分别达到上年度的90%、80%的，可采取限期整改、限产等惩罚性措施。

3. 需实施有序用电时，按照D、C、B、A类的顺序实施梯次错峰、轮休、停限电等让电措施。

4. 对C、D类中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8个行业的企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对C、D类不在以上行业的企业，收费标准在原电价基础上可分

别提高 0.1 元/千瓦时、0.2 元/千瓦时。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科工信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上街
区供电部

（三）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用水机制

参照《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郑发改公用〔2019〕784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价政策。

1. 在核定重点用水单位年度用水定额量时，可根据情况适度提高 A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降低 C、D 类企业年度用水定额量。

2. 采用城乡公共供水的企业，用水量超出定额 20%（含）以内部分，按现行水价加价 0.5 倍；超过用水定额 20%以上部分，按现行水价加价 1 倍。结合我区实际，对 C、D 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水价政策，可在以上加价基础上，再分别加价 0.5 倍、1 倍。对于采用自备水源取水的企业，区发改委、农委可参照以上标准，制定具体差别化水价政策。

3. 对 C、D 类企业超定额加价所收费用要专款专用，可对 A、B 类中节水先进的企业进行奖励。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农委、财政局、自来水公司

（四）落实和完善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 D、C、B、A 类企业顺序实行管控措施。其中 A 类企业在上报省有关部门同意后，可实行降

级管控或豁免管控，B类企业实行正常管控，C、D类企业可实行加严管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科工信局、攻坚办

（五）落实和完善差别化排污机制

参照《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和推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郑发改公用〔2019〕783号）文件精神，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1. 在核定年度污染物减排计划时，按照D、C、B、A类企业顺序限排。可对A类企业下达低于我区工业企业平均削减比例的任务，可对C、D类企业下达高于我区工业企业平均削减比例的任务。对A、B类企业在排污权指标分配、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2. 实行污水排放分档累进收费标准，企业排放主要污染物超基准值的，原则上按每档10%以上的标准加收：高于30%的，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基础上加收10%；高于50%的，加收20%；高于100%的，加收30%。对C、D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可在以上加收基础上，再分别加收5%、10%。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城管局

（六）落实和完善差别化财政政策

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的联动机制。优先支持A类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各级各类

财政政策。鼓励 B 类企业创建各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C 类企业除智能化、绿色化等改造提升类政策外，不支持申报其他各级各类财政政策。不支持 D 类企业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政策。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财政局

（七）落实和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金融机构信贷与综合评价结果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政策条件的 A、B 类企业，各类信用评级机构要在信用评级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金融机构要在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 C、D 类企业，限制新上同业产能项目，项目核准备案审慎性参考，严格控制单纯扩大产能项目贷款。

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五、建立完善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

（一）实施“亩均效益”创新引领行动

1. 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和提升“亩均效益”的根本动力，积极融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构建企业创新资源市场交易网络，大力促进人才、项目、成果等创新资源高效配置。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办）、通航试验区管委会、郑上产业集聚区、生态新城管委会

2. 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各类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高新技

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申报、建设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管理、制造方式、商业模式等创新，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办）、通航试验区管委会、郑上产业集聚区、生态新城管委会

（二）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

1. 按年度分类发布我区“亩均英雄榜”，树立先进典型，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各类工业平台和工业企业的改造提升，拉长产业链、补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宜继续留在本地发展的产业，加快推动区域和行业“亩均效益”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办）、通航试验区管委会、郑上产业集聚区、生态新城管委会

2. 每年从 A 类企业中评选推荐一批企业家，优先推荐进入郑州市优秀企业家领航计划，组织高层次研修、国内外考察学习、企业论坛等培训交流活动。区委、区政府每年对“亩均论英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区级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亩均论英雄”领跑者的宣传力度。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委宣传部

3. 每年认定发布一批“亩均效益”行业标兵企业，建立绿色通道，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适时将“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绩效综合考核。

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区科工信局

（三）实施“亩均效益”提升行动

1. 重点推进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技术改造、绿色化改造，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加大传统企业绿色化改造力度，完成“一企一策”深度治理、“低小散”企业整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绿色绩效评价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办）、通航试验区管委会、郑上产业集聚区、生态新城管委会

2. 全面实施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行动计划，加快促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妥善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利用。支持采取协商收回、实施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提高容积率、企业入园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责任单位：区资源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

3.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区有关产业政策，依法开展能耗对标、税收稽查、“打非治违”等专项执法行动，对末档企业中的落后和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

责任单位：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上街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工信局），负责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

（二）严格考核监督

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加大对各镇（办）、通航试验区管委会、郑上产业集聚区、生态新城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考核力度，并纳入年度综合工作考评体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全程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评价结果公示、投诉受理机制，确保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强化结果运用

各相关单位要将评价数据反馈至被评价企业，及时修正误差，企业无异议后，于今年5月20日前完成辖区内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区“亩均论英雄”领导小组办公室，往后每年4月10日前完成上报工作。今年5月底前区委宣传部要将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在主要媒体统一公示，往后每年5月15日前完成公示，区综合评价领导小组要将A类、B类、C类和D类企业名单统一推送区相关部门，把评价排序作为有关部门落实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坚持实行企业分类动态管理，精准服务企业，加快推动各类资源

要素向综合评价优质企业集聚，激励和倒逼企业提高单位资源占用产出。

（四）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对“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的舆论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评价指标、分类施策等内容的宣传解读，畅通互动渠道，正向引导企业主动参与，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营造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浓厚氛围。

七、其他方面

（一）本实施方案由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二）各镇（办）、通航试验区管委会、郑上产业集聚区、生态新城管委会开展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情况纳入转型攻坚督查内容。

附件 1. 上街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上街区“亩均论英雄”工作任务分解表

3.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4. 上街区制造业企业用地面积统计表

附件 1

上街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耿勇军 区长
- 副组长：张 超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张建莉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局长
- 何乾坤 区发改委主任
- 王玉洁 区科工信局局长
- 史瑞娟 区财政局局长
- 杨文斌 区资源规划局局长
- 程建辉 区住建局局长
- 张海涛 区应急局局长
- 陈 铠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陈 勇 区峡窝镇镇长
- 李志峰 区济源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李军志 区新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樊向阳 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张 威 区工业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祁 亚 区矿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冯立新 郑上产业集聚区副主任

丁振江 通航试验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
吴建伟 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局长
宋俊民 区税务局局长
鲁 宁 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翟德红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上街区供电部主任
曹 炜 区自来水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工信局，王玉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宗正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附件 2

上街区“亩均论英雄”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工作任务	指标说明	评分方法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1	企业基数核实	—	—	明确我区规上规下制造业企业名单 核实企业税收	— 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	—	由发改委（统计局）提供我区 2019 年制造业企业名单。 由税务局提供、审核。
2	亩均税收	30	100	核实企业用地面积	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	亩均税收得分= (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已登记用地面积由资源规划局提供并审核认定,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各镇(办)、通航试验区管委会、郑上产业集聚区、生态新城管委会核实认定。
3	亩均利润	15	—	核实企业利润	企业利润总额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利润数据。	亩均利润得分= (利润总额/用地面积)/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由税务局提供、审核。
4	研发投入强度	20	—	核实企业研发投入 核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 1.2 倍。	由税务局提供、审核。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没有研发经费支出的企业,由各镇(办)、通航试验区管委会、郑上产业集聚区、生态新城管委会根据企业提供的研发经费支出凭证进行核实认定。 由税务局提供、审核。

5	单位能耗总产值	15	——	核实企业总产值 核实企业能耗数据	企业总产值指上一年度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总价值量。 企业综合能耗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能源总量，统一折合标准煤计算。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总产值/综合能耗)/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由发改委(统计局)提供、审核。
6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	15	——	核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用于缴纳环保税所申报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重金属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得分=(实缴税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基准值×基本分值；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值，没有税收数据的得零分。	由税务局提供、审核。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5	——	核实企业工业增加值、职工人数	工业增加值按上年度全年计算；职工以上年度平均人数计算。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全部职工平均人数)/基准值×基本分值，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值的1.2倍。	由发改委(统计局)提供、审核。
8	加分项	境内外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加2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1分。	加2分。	由金融服务中心审核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省创新龙头企业			国家加2分，省级加1分。	由国家加2分，省级加1分。	由科工信局审核认定。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			国家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	由国家加2分，省级加1分、市级加0.5分。	由发改委会同科工信局审核认定。
		近2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企业					由各相关单位审核认定。

8	加分项	<p>近2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企业</p> <p>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工厂</p> <p>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p> <p>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或能效领跑者企业</p>	<p>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加2分、国家标准加1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5分、市地方标准加0.3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加1分、国家标准加0.5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加0.2分、市地方标准加0.1分；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者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p> <p>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p> <p>国家级加2分。</p> <p>国家级加2分，省级加1分。</p>	<p>由市场监管局审核认定。</p> <p>由科工信局审核认定。</p> <p>由科工信局审核认定。</p> <p>由科工信局审核认定。</p>
9	<p>新兴产业企业不列入C、D类。</p> <p>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排序，实缴税收在县（市、区）、开发区参评企业排名后50%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A类</p> <p>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列入A类。</p> <p>上一年度被评为A类的企业、本年度工业设备更新改造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或超500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以及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一年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C、D类。</p> <p>对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的企业，不符合各级政府明确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列入D类。</p> <p>对不符合辖区产业定位、单位资源占用高、产出效益低的炭素、铁合金、砖瓦窑、水泥、化工等行业部分企业，可直接列为C类或D类。</p>	<p>由科工信局审核认定。</p> <p>由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p> <p>分别由应急局、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市场监管局审核认定。</p> <p>由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p> <p>由科工信局会同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市场监管部门、应急局审核认定。</p> <p>由区“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p>		

备注：加分项每项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企业同时符合以上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不超过10分。

附件 3

工业企业评价数据采集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区码	总产值 (万元)	增加值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企业用地面积 (亩)	实缴税金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用能 (吨标煤)	排放 (吨)	年平均 职工人数 (人)
一、规上企业													
1													
2													
3													
二、规下企业													
1													
2													

附件 4

上街区制造业企业用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总占地面积 (亩)	出租面积 (亩)	租赁面积 (亩)	实际用地面积 (亩)
1					
2					
3					

备注:企业实际面积=企业总占地面积+租赁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

